

李委員就加強腸病毒之防堵與衛教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腸病毒為我國重要的季節性流行疾病，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持續運用多元監測系統，充分掌握腸病毒之輕症、重症疫情趨勢及病毒流行情形。依據監視資料，本年自第 17 週（4/24-4/30）起，健保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進入流行期，於第 24 週（6/12-6/18）達到流行高峰後下降，第 32 週（8/7-8/13）起已脫離流行期，近期疫情持續下降，而容易導致重症的腸病毒 71 型持續於社區造成散發感染案例，尚無明顯活躍跡象。整體而言，輕症疫情趨勢與往年類似，重症疫情仍屬平緩，將持續密切監測。

二、由於腸病毒傳染力強，且尚無疫苗可供預防，故以加強民眾防治知能及醫療量能為防治重點，已執行策略如下：

（一）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強化轄內醫療院所、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透過查核輔導，提升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並提供幼兒衛生安全的活動環境。同時訂定停課建議，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轄內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避免校園群聚疫情。此外，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於開學後升溫，業於 8 月底函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加強轄內教托育機構之衛生教育、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

（二）充實醫護專業能力與醫療量能：疾管署已於全國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補助責任醫院加強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以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教育醫護人員有關「腸病毒 71 型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以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確保醫療品質。

三、因應本年腸病毒流行疫情，疾管署於去年底即研訂流行疫情應變計畫，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策略方向，並於 3 月中旬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密切掌握疫情與各級政府之防疫整備進度，直至 8 月上旬脫離流行期後始解除。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之監測與防治策略，加強防疫宣導，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改善偏鄉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差距，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7）

李委員就改善偏鄉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差距，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改善偏鄉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差距，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分別函

送「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予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以小規模試點方式，於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擇符合條件學校試行辦理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以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遠地區學校角色定位，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機會均等和陪伴其永續經營及發展。具體推動面向如下：

1. 實驗教育、教育創新：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軌併行試辦實驗教育課程、校園閒置教室供作社會企業據點、整合民間活力提升師資。
2. 數位融入、虛實共學：健全網路建設最後一哩路、磨課師課程、推動數位學伴、國際學伴、城鄉共學、親子共學。
3. 資源媒合、社群互聯：教育資源平臺加值運用、教育創新群力匯聚募集平臺、教育雲推廣加值、社區交流協作、整合數位機會與樂齡學習中心、深耕數位閱讀。
4. 看見改變、典範分享：數位推廣性紀錄、深度系列追蹤及國際學生交流宣傳報導等活動。

(二)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鼓勵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穩定的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做法如下：

1. 偏鄉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預定 105 年至 107 年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改善，提高教師留任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意願。
2. 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成平衡，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同時訂定不同規模學校之行政總減授節數，以總量規範原則讓各校（包含偏遠地區學校）能依照其行政需要而調整行政單位數及減授節數。
3. 持續推動增置國中特殊專長教師員額：為有效改善偏鄉（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增進師資來源，以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持續推動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並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俾利掌握教師人力運用情形。
4. 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及追蹤機制：使公費生具備雙（多）專長，以因應偏鄉小校之需求；同時加強其在學期間之輔導，有效發展其服務偏鄉之關鍵知能，強化其志趣及熱忱。
5. 行政減量：自 105 年起統合視導改以質化及座談會方式，與地方政府雙向溝通，以減輕學校行政人員負擔，另避免強制調訓 12 班以下學校人員參與研習或會議，同時朝提升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意願之目標規劃。
6. 建立國中小教學訪問教師機制：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穩定偏鄉師資人力，增加學生學習刺激，本部訂定「105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遴選都會區優秀師資到偏

鄉進行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提升教學品質。

7. 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建置「鹿樂 偏鄉不遠~偏鄉教育群眾協力募集平臺」，透過平臺為偏遠地區學校募集所需志工人力。
8. 推動志工教學換宿：引進具專長之教學志工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學服務範圍以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社團指導、藝能活動為主，如有正式課程應採協同教學方式辦理。105 年計有新北市立欽賢國中、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彰化縣香田國小、宜蘭縣東澳國小、嘉義縣太平國小、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等 6 校參與試辦。
9. 推動合聘教師制度：為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來源，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臺授國部字第 1050002811 號函發「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主動媒合編制內教師合聘的機制，減少人員的流動，並提升專長授課之可能，以維護偏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
10. 提高初聘教師申請介聘之年限：為使師資結構穩定，降低偏遠及特偏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出介聘申請的年限，從原四學期（2 年）提高至六學期（3 年）。

二、此外，為全盤綜整處理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本部業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條例規範重點包括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做明確定義、教師員額及其人事費用彈性運用、優先補助振興偏遠學校之措施、自願服務或久任教師之特別獎勵、降低行政人員負擔、給予教職員工額外獎金或其他津貼等。

三、為使上開條例內容更臻妥適，本部召開多次會議徵詢相關意見，同時於 105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北、中、南、東四區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據以研議修訂，後續將依法制程序報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9）

李委員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背景說明：

#####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為加速改善高中職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於 98 至 100 年訂定「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71.57 億元（其中 98 年 86.72 億元、99 年 56.27 億元、100 年 28.58 億元），並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2. 而後鑒於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有待耐震補強作業之建築物，本部以年度公務預算